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江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20

傳真：02-2702772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6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建議將「"法斯樂舒順" 璫萊爾導管」(衛部醫
器輸字第035439號)納入健保給付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12月2日利法字第111120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特材貴公司建議以新功能類別納入健保給付，本署說
明如下：

(一)按旨揭醫材之許可證仿單所載，分類分級為「E. 1250經
皮導管」，為含有導絲固定球囊的快速交換引導延長導
管，能夠與導引導管結合使用，藉以進入冠狀動脈和/或
周邊脈管系統、促進介入裝置的放置，並且在保持導絲
於脈管系統內的位置時，促進介入裝置的更換。

(二)再按貴公司所附建議書及資料，旨揭特材相較健保給付
之「延伸導引導管」，內含新增Trapping Balloon，給

予後援支撐，固定導絲(guidewire)在位，預防術中進行導管交換時，失去導絲位置或導絲意外向前情形。爰本署刻正依本保險特殊材料收載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在本保險尚未完成審議至納入健保給付前，本保險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時，應優先使用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，以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本保險給付之手術、檢查及處置時，非因情況緊急或不可預期之情形，不得於手術、檢查及處置實施過程中徵詢或請病人、親屬使用本保險不給付之項目」辦理。並按醫療法第63條、64條及第81條，須完整告知病人醫療器材可能出現之風險、副作用、使用原因及應注意事項，保險對象經醫師充分說明知情同意選擇使用自費醫材後，須取得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意書，以確保保險對象權益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收費標準，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泰利福醫療產品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